

收文編號：1100000827

議案編號：1100218071001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962 號 政府提案第 16587 號之 1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修正「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 1101013882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 13 條業經本署於 110 年 2 月 5 日以環署水字第 1101013882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 1101013882 號



修正「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。

附修正「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

署長張子敬

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三條 （刪除）

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

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未修正。基於過往實務經驗及各界意見反應，考量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業已規定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設置之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，於取得合格證書後連續三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為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到職訓練，應可使核准設置之專責人員具執行職務之能力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規定，以達簡政便民目的，並利於事業人力運用。

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三條（刪除）	第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辦法施行後新設立，第一次申請設置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，不得聘僱取得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後，連續三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基於簡政便民，考量第十二條第一項已規定，設置前連續三年以上未依法設置為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者，應於到職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，已達使設置之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能確實執行業務之目的，爰刪除本條規定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